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12號

抗　告　人　陳美惠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5685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請求抗告人給付新臺幣（下未標注幣別者同）244萬9,484元本息及違約金，且表明以抗告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執行標的，經原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1519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再抗告人對國泰人壽添美盛美元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債權。然抗告人為高齡74歲之獨居老人，兩名女兒均長居美國，為支應抗告人晚年生活及醫療費用所需，由抗告人女兒○○○於民國101年2月14日，聯繫其在臺北國泰世華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新店分行上班之表哥即第三人○○○，南下高雄讓抗告人簽約，借用抗告人名義購買系爭保單，抗告人固為名義上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然每期保費及保單借款之利息均以○○○名下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之款項扣款繳納，可見系爭保單係○○○借用伊名義所購買，○○○並無積欠相對人款項。從而，○○○為系爭保單之真正

所有人，且非相對人之債務人，相對人未舉證系爭保單為抗告人出資購買，逕於系爭執行事件扣押系爭保單，致抗告人賴以維持及其親屬共同生活之系爭保單遭解約，致使抗告人無生活費用可養老，顯不合理。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並命國泰人壽不得將解約金給付予相對人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該條所規定之聲明異議，係對於違法執行程序所為之救濟，如有關於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因執行法院並無逕行審判之權限，在強制執行程序中，如涉及私權之爭執，應由當事人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得救濟（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5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於人壽保險，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現金價值，要保人基於人壽保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觀諸上開規定，立法者係就保險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生活經濟安定維持與債權人債權即時實現之保障進行衡量，於人壽保險，遇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各保單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一定數額，禁止其解約金債權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換言之，在遇要保人為

債務人之各保單解約金債權金額已逾一定數額（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其解約金債權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復按債權人之金錢債權，係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國家為保護其權利，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度，俾使其得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使用強制手段，對於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債權人既已提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已證明其具備聲請強制執行之特別要件事實，債務人抗辯有實施強制執行之障礙事由，應由債務人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負舉證責任。商業保險應係債務人經濟能力綽有餘裕而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債務人不得以未來之保障為由而主張為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所必需。

三、經查：

㈠相對人前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系爭執行事件就抗告人對系爭保單債權核發扣押命令（見執行卷第35至36頁）。抗告人主張由○○○購買系爭保單以美金支付，○○○僅係借用抗告人之名義購買系爭保單云云，固提出○○○設於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交易明細為據（見本院卷第43至53頁）。然該存簿交易明細所載，僅能證明有多筆款項存入及轉出之紀錄，況且系爭保單是否存在借名契約，核屬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依前揭說明，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尚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得救濟。故抗告人所舉前揭○○○之帳戶交易明細，自難遽採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認定。

㈡系爭保單係以抗告人為要保人，保險種類為人壽保險，截至115年4月9日預估解約金約美金3萬2,489元，於106年10月至112年7月21日有借款紀錄，自112年7月22日起無保單借款紀錄等情，有國泰人壽回函在卷可稽（見執行卷第41至43、97、105至107頁），依前揭說明，抗告人為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系爭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不受系爭保單之保費來源影響。又

上開解約金折合新台幣約102萬2,916元（計算式：3萬2,489元x31.485），有臺灣銀行牌告匯率可考（見執行卷第113頁），則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已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11萬5,488元【即114年高雄市公告之每人每月1萬6,040元之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11萬5,488元（計算式：1萬6,040元/月×1.2倍×6月，元以下四捨五入）】，無前述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情形，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至系爭保險屬商業保險，而商業保險係屬債務人經濟能力有餘裕而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業如前述，是抗告人主張系爭保單係作未來之養老保障，為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所必需云云，委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可為強制執行標的，原裁定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之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均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張琬如

法　官　郭慧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邱李如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